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 愛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子豪先生(「王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 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包括非執行董事,且該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 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 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嫡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降軍先生。